

##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7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：你公司2022年1月29日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500万元至2,200万元；2022年4月23日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修正后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,850万元至-4,400万元；2022年4月29日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，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,687.53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金额较大，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

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到的问题，公司将充分吸取本次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事件中的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学习，按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5日